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20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9	林議員芳如	財政局 103 年 8 月 6 日邀集 30 家在地銀行研商受災戶融資協助措施，有那些銀行出席，市府是否針對災民提供協助？	財政局	有關貴席於 103 年 9 月 9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詢問本府財政局 103 年 8 月 6 日邀集 30 家在地銀行研商受災戶融資措施，有那些銀行出席，市府是否針對災民提供協助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財政局於 103 年 8 月 6 日邀集各銀行高雄分行約 30 家代表及銀行公會等出席研商高雄市氣爆事件受災戶融資之相關協助措施，會中籲請各銀行對本次氣爆事件受損害之企業或個人，如有貸款展延、授信條件變更及新增融資申請之需求，儘量予以協助，俾得迅速復原重建。 二、為協助受氣爆損害之企業或個人災後復原重建融資事宜，財政局隨即協調本府公股銀行高雄銀行率先配合政府災害

				<p>救助、紓困政策辦理專案貸款，協助受災民衆融資，希望拋磚引玉，提供同業參考，共同協助受災戶重建。</p> <p>三、本府財政局協調高雄銀行對災民提供金融協助，該行除自行推出辦理「高雄氣爆意外事件」融資專案，及配合本府經發局所提辦理對受災中小企業之貸款給予利息補貼之協助措施外，並配合經濟部辦理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及銀行公會所提「銀行業對高雄氣爆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等，辦理相關之融資優惠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320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9	李議員雅靜	爲何市有土地的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存續期間，有的採用 50 年，有的採用 70 年，年租金率有的以 3.5% 計算、有的採 5% 計算，標準如何訂定？	財政局	<p>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吳前院長敦義提示，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大面積國有土地可以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收益。基於公有土地處理之一致性及都市土地精華土地之稀少性，行政院爰請本府參據上開行政院吳前院長提示辦理。</p> <p>二、爲提高大面積公有土地收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 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之活化，係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其目的在使得標人取得「地上權」（具民法物權效力）後，得以「地上權」作爲抵押貸款之擔保物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以減輕開發案財務負擔，且得標人得標後於國有土地上興建之建物大多爲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前類建築物耐用年數長達 50 至 70 年以上，</p>

基於建物使用經濟，並考量各個地上權案區位、使用分區（商業區、住宅區）、可提供開發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條件，故地上權存續期間設定為 50 至 70 年，其中區位良好可作高強度商業使用的地上權案件之存續期間大多設定為 70 年；條件普通之地上權案件大多設定 50 年；另由於設定地上權市場性並不如一般所有權市場熱絡，所以招商較為困難，為吸引民間業者競標，國有財產署近期就條件普通之地上權案件存續期間亦多調整為 70 年，相關已標脫地上權案例如下表。

三、設定地上權的收益與一般出租不同，除了每年的租金外，還有一筆大額一次性收入之權利金。另國有財產署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之程序為：先依上述原則擬訂地上權存續期間，再由估價人員查估該標的出售市價後，提送估價委員會以出售市價之適當成數（大多為 3 至 5 成，視標的個別條件，

查國有財產署辦理地上權案件權利金底價，在台北市大多為市價 4 至 5 成、其他縣市大多為 3 至 4 成）審議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並依公告地價適當比率（3.5 至 5%，經查國有財產署目前辦理案件中，位於台北市者為 5%，其他縣市為 3.5%）審議年租金率，上述招標條件經估價委員會審議通過方辦理公開招標。

四、因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眾多，遍及全國，而該署是辦理公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先趨，相關法令較完備，標出件數最多，經驗最豐富，故本局辦理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爰參考該署作法，先依案件是否具高強度商業性決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再委託國家考試及格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提送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權利金底價與年租金率通過後，方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本局前述程序係比照國有財產署招標設定地上權

				<p>案件程序辦理，另如果無法順利標脫，則會檢討降低權利金底價之可能性與幅度，重新提送本府財產審議會審議決定。所以，本局辦理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有審慎完整的設定期間、估價及審議底價程序，謹提供議員參考。</p>
--	--	--	--	---

開標日期	土地標示	土地使用分區	地上權存續期間
103.4.15	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492 地號等 5 筆	第四種住宅區	70 年
103.4.15	高雄市三民區灣和段 102 地號	第三種住宅區	70 年
102.11.28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761-18 地號等 13 筆(原台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	70 年
102.11.20	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134、139 地號	第四種住宅區	70 年
102.11.20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段 24 地號	住宅區	70 年
102.11.20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六小段 265、265-1 地號	第三種商業區	70 年
102.8.20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078 地號	第三種住宅區	50 年
102.8.20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216-1、220 地號	科技工業區	50 年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19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9	郭議員建盟	對於7月31日氣爆事件，請高雄銀行應展現在地公股銀行之企業責任，及詢問該行辦理氣爆災民金融需求申請、受理及核准件數等情形。	財政局	<p>貴席質詢事項，經轉請高雄銀行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氣爆事件翌日8月1日高雄銀行立即啓動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政府災害救助、全力提供資金調度服務及率先推出紓困專案貸款，於103年8月6日本府財政局邀集各銀行高雄分行及銀行公會等出席研商氣爆事件受災戶融資之相關協助措施會議中，由該行報告優惠專案貸款內容，藉由其拋磚引玉，提供同業參考，共同協助受災戶重建；該行並成立救災融資諮詢窗口，彙整各項資款訊息提供受災戶，俾受災戶迅速瞭解完成融資需求。</p> <p>二、該行對受災戶提供之具體協助措施：</p> <p>(一)該行除自行推出辦理「高雄氣爆意外事件」融資專案，及配合本府經發局所提辦理對受災中小企業之貸</p>

款給予利息補貼之協助措施外，並配合經濟部辦理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及銀行公會所提「銀行業對高雄氣爆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等，辦理相關之融資優惠措施，檢附該行「辦理 81 石化氣爆意外事件相關貸款要點彙總表」。

(二)該行原貸款戶中受災戶計 29 戶，其中 2 戶業已清償，經主動關懷融資需求，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辦理貸款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受理件數	受理金額	核准件數	核准金額
2	230	2	230	2	230

(三)其餘金融協助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另該行表示本於在地銀行之關懷，發揮人溺己溺精神，除捐款 600 萬元外，行員也自動發起捐款活動，合計捐款超過 80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48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9	黃議員柏霖	丙烯石化管線爆炸，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對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應該要將管線納入管理資訊系統，易發生火災、爆炸、毒死人的管線資訊應該公布讓民眾知道。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彙整石化業者提送之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103年8月11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1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p> <p>二、另經濟部於103年8月14日起，邀集中央及本府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3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本府將藉由管線查核會議，檢視廠商提送之管線資料正確性後，再將相關資訊公布予市民知悉。</p> <p>三、爾後，將配合中央修法</p>

103.9.9	黃議員柏霖	<p>在本次石化氣爆事件後，希望透過中央地方合作，重新定位產業高值問題，放棄高污染低價值產業，朝高值化產業轉型。</p>	經濟發展局	<p>，強化管線管理監督責任，並將考量管線資訊之適度公開透明。</p> <p>產業發展不應將風險外部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高雄發展重點在高雄港再發展，中央與地方在期程與工作內容倘能明確，推動上將更有成效。81 氣爆事件凸顯高雄石化業者多將污染、危險留在高雄，但相關收益卻與其他縣市共享或由他縣市獨享，產業發展不應將風險外部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且實際與城市民衆互動、互惠。市府針對如中油總部南遷（公司登記）議題也持續在重大會議及場合上表達積極態度，此亦為對高雄民衆的一大補償。因高雄早期以工業為發展主力，部分企業的總公司設立於台北但其工廠卻設立於高雄，以中油為例，其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而設立在高雄的三大廠區除供應石化廠商原料外，亦煉製相關油品供消費者使用，依據財政部每年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顯示，高雄市在製造業中（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的銷售額遠低於台北市這無相關</p>
---------	-------	--	-------	--

103.9.9	郭議員建盟	一、對於原以油管名義申設，現	經濟發展局	<p>產業之工廠的城市，而營利事業銷售額為中央作為地方預算分配數之一項指標，此外中油公司長期對於高雄地區環境影響，產生負面評價，透過中油總部南遷將有助於公司整體形象改善及市府財政，相對的相關其下游石化業者亦然。</p> <p>高雄城市未來發展重點在於高雄港再發展，高雄港再發展影響高雄第 2 級、2.5 級及 3 級產業的提升及引入，必須進行整體規劃、開發，並分階段、分區塊連動進行空間調整及產業遷移，且以財務自償提高可行性。在今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跨域增值、財務自償」開發計畫可行性提高，高雄港再發展必須結合舊港區開發、南星及洲際貨櫃填海，及納入大林蒲遷村一併規劃，包含產業遷移、財務自償可行評估。透過舊港區整體規劃開發將扮演計畫啟動方程式，南星及洲際貨櫃中心將作為產業遷移、調整用地，進而帶動大林蒲遷村進入實質規劃階段。</p> <p>一、依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申請埋設管線只能供輸送油、氣使用不</p>
---------	-------	----------------	-------	---

輸送石化原料管線何時搬遷？除廠商自主管理，經發局應有高於使用單位的標準。

二、管線穿過箱涵的有幾處幾條，市府是否已經確切掌握管線的安全？甚麼時候可以將這些管線遷移？如果中央期程拖長管線管理的立法，是否該有地方的自治條例，課予業者即時通報的義務？

三、高雄市天然氣管線埋設有些已經達到

能輸送石化原料，本府經濟發展局今年 8 月發現中油有條柴油管線，實際卻輸送乙烯，因屬中央權責，已送請經濟部能源局查處。

二、管線穿過箱涵的情形，本府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會議決議，已請水利局清查，有穿過箱涵的管線，管線單位都必須要遷管，並請水利局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業者主動檢視管線是否經過箱涵，亦請水利局協助資料予業者。

三、查本府水利局依據石化業者申報之管線圖資套繪雨水下水道路徑，比對出可能交會地點共計 140 處，經實地清查結果，共計有 52 處有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其中 41 處有金屬管穿越，已要求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確認並提送遷改計畫，103 年 11 月 30 日前須依計畫完成遷改。屆時未依時限配合遷改之業者，水利局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及「下水道法」裁罰，促使各管

103.9.9	郭議員建盟	<p>30年，這些管線使用是否仍安全？</p> <p>高雄港的再發展，包含中島的遷移，必須要有明確期程</p>	經濟發展局	<p>線業者加速配合。管線的安全，市府會比業者更高標準，要求業者確實做好管線管理。</p> <p>四、中央於103年9月3日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區外工業管線管理修法及聯合稽查運作等後續作業」研商會議，請經濟部於12月底前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本府已要求經濟部，務必將目前辦理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各石化廠共通需改善事項，納為修法參考。</p> <p>五、為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安全性，本府經發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擴大邀請專家組成查核小組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針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查核，期能建立天然氣使用安全環境，建立民衆信心。</p> <p>高雄港再發展必須進行整體規劃、開發，並分階段、分區塊連動進行空間調整及產業遷移，且以財務自償提高</p>
---------	-------	---	-------	--

俾予推動。

可行性。

第一階段：16 到 21 號碼頭含 60 期中油、港務公司、市府及台電土地部分（第二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範圍）。在 16 到 21 號碼頭及後線腹地，積極整合區內國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透過「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方式進行招商，擴大開發價值，增加政府稅收，挹注公共建設，加上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加持，藉由人流、物流、金流及產業鬆綁，爭取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如：金融服務、研發營運總部進駐，以及國際休閒娛樂產業發展，配合港埠旅運中心與多項重大建設，打造高雄亮眼海洋新門戶。

第二階段：1 到 10 號碼頭部分。在 1 到 10 號碼頭包含大駁二腹地，以「擴大文創能量、打造親水環境」為目標。除了加強文創產業、人才及資金引進，成為亞太區域創新創業的樞紐基地外，更將延伸市民休憩範圍，從陸上藝文活動延伸至水岸休憩活動，形成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的水岸空間。

第三階段：中島及周邊部分。聚焦在中島加工出口區、商港區及周遭區域，透過產

103.9.9	郭議員建盟	請經發局與法制局討論保留營業損失之請求額度與市府同意額度之資料顯示，以保	經濟發展局	<p>業重置、土地釋出挹注開發所需財務，並作為發展經濟貿易及生活住宅所需空間。因此連動加速推動洲際二期貨櫃中心及持續報編產業園區，作為現存第二級產業重置遷移所需空間，而所騰出空間將引入第三級產業所需商辦及生活水岸住宅，營造成為絕佳水岸宜居環境。</p> <p>在今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跨域加值、財務自償」開發計畫可行性提高，市府希望高雄港再發展必須結合舊港區開發、南星及洲際貨櫃填海，及納入大林蒲遷村一併規劃，包含產業遷移、財務自償可行評估。</p> <p>透過舊港區整體規劃開發將扮演計畫啟動方程式，南星及洲際貨櫃中心將作為產業遷移、調整用地，進而帶動大林蒲遷村進入實質規劃階段。目前依據規劃階段市府將會持續與交通部（港務公司）、經濟部（國營企業及加工區）進行溝通。</p> <p>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洽法制局瞭解，此部分法制局已納入及研商後續事宜。</p>
---------	-------	--------------------------------------	-------	---

<p>103.9.9</p>	<p>郭議員建盟</p>	<p>障民衆最大權益。 高雄市其他工業區的狀況？高值化的過程？市府是否有權管土地適合輔導產業轉型？取得主導權。</p>	<p>經濟發展局</p>	<p>一、目前高雄市政府權管的產業園區只有本洲產業園區，其他屬經濟部或科技部所管，爲此本府已進行幾處產業園區報編或開發，以提供產業用地工廠商申請設廠： (一)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著手辦理兩個園區之報編作業，預計可提供 188 公頃之產業用地（和發產業園區及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 (二)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並規劃於仁武區設置「國道七號產業園區」，面積約 140 公頃。 (三)本府海洋局在高雄市西南側之南星計畫區，亦著手開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面積約 113 公頃。 二、相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工業仍爲高雄主要產業，特別亦以鋼鐵、石化、金屬爲大宗，相關產值約占高雄整體逾 54%，惟近期因土地取得及</p>
----------------	--------------	---	--------------	--

103.9.9	郭議員建盟	企業去科學園區投資，園區	經濟發展局	<p>環保議題，導致國內原料擴展受限，加上中國原料低價傾銷，迫使產業必須轉型朝向高值化發展，以增加研發投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值為目標，綜整目前石化產業高值化及中鋼公司籌組用鋼聯盟推動策略包括：原料供應、運用獎勵/補助措施、籌組產業聯盟及研發聯盟、取得技術專利（併購或自行研發）及人培、產學合作等。</p> <p>三、目前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主要重點在於「質的提升在台灣，量的擴充在海外」，鋼鐵金屬高值化係透過中鋼公司籌組用鋼聯盟，透過原料提供與供應鏈下游業共同研發高值材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在高值化過程中，業者必須先有認知提高研發投入，加上透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及補助，並與學界進行技術、人才合作，達到高值化目標。</p> <p>科學園區對於園區內投資之產業有所限制，所面臨投資</p>
---------	-------	--------------	-------	---

		<p>可以請專業機構協助企業進行預審，行政流程可以在 3 天跑完，或許預審的時間較長可是可以加快企業的投資，地方要抓回產業投資的主導權時，是否可以向中央學習？</p>	<p>廠商較為單純，對於其所申請之執照、排放之污染較能掌握。市府面臨投資本市廠商較多，投資產業類別較廣，其各項申請需求各不相同，屬專責專案。</p> <p>市府為解決投資廠商行政流程冗長時效，提升本市投資案件審查效率，發揮市府各局處協調功能，排除投資障礙，設置「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集合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跨局處聯合成立投資案工作小組，定期追蹤，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包含開發案權責分工釐清、法令解釋釐清、行政效率/效能配合等），加速投資者進入實質投資階段。</p>
103.9.9	李議員雅靜	<p>鳳山有那裡好吃好玩的地方可以發展？愛在高雄－特色商圈重點偏重在原高雄市 11 處特色商圈，原高雄縣鳳山市只有提到 1</p>	<p>經濟發展局</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去年以通案輔導方式輔導鳳山區大東藝文商店街區，以老店故事做行銷，結合商圈發展特色吸引外縣市消費群，並請卓竹居、信興鐵店可提供導覽解說，協助找出店家最令人感動的故事，藉</p>

頁。鳳山的歷史 3 百多年，好吃好玩有特色的地方很多，怎麼樣讓民衆可以來鳳山多走走？如果特色商圈推不動，是否可以推特色商店？市府多久可以提一個發展計畫出來？

由故事行銷，形塑品牌個性。另開發商圈特色商品，行銷及吸引觀光客群。並後續於本局幸福商圈網站中持續加強行銷宣傳，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鳳山商圈消費，文宣品及形象設計也洽請鳳山商圈組織運用並加以推廣，期成爲代表鳳山商圈之形象識別宣傳。

二、今年輔導商圈經費 200 萬元將協助本市特色商店街區發展，整體規劃，從資源、人才、經營、行銷等多元構面切入，使商店街區輔導的政策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以找出新血“商圈二代經營”、數位行銷、人培爲主要目的；藉由辦理展售活動“走出高雄”幫商圈店家之商品推廣、行銷、提升知名度。

三、爲積極推展及串連以上街區元素，將研擬建置捷運沿線特色商店街之 e 化系統，鳳山商圈亦位於捷運沿線可提案申請，期藉由影音多媒體、行動導覽解說與雲端技術，整合高雄市捷運

沿線特色商店街、特色商品、節慶活動及歷史文化之遊憩資源，並規劃套裝遊程，策略結盟高雄市周邊鄰近產業，藉此成爲民衆與媒體之注目焦點，提升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四、爲提升鳳山商圈商機，高雄購物節將規劃。

(一)高雄（購）好玩－手機拼圖趣（鳳山商圈）、活動期間（10/24～12/24），針對消費者至鳳山商圈，規劃其小吃、景點，使用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裝置，掃描捕捉特色景點、地標，集滿 4 宮格拼圖賓果成功，即可參加鳳山特約商店兒換好禮。捕抓投置點：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龍山寺、訓風砲台、東便門、公園仔、兩伯羊肉、李家文進仔肉圓、米苔目。

(二)雲端販賣機

推動線上特色主題商展，提供特色商品試吃及電子導購。設置如高捷左營站、高捷美麗島站等擺放雲端

103.9.9	林議員芳如	<p>在氣爆事件發生之後，發現民生管線也都是問題，有甚麼好的管理方法？烏松區中正路發生不明氣體逸散，幾天之後才發現是油氣逸散，在中央負起責任前，地方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先有相關的管理規定？管</p>	經濟發展局	<p>販賣機（活動期間：2台機器；展示期：2個月）消費者以手機掃瞄選擇感興趣的試吃商品。</p> <p>(三)好康優惠</p> <p>放置鳳山地區的特色美食店家，讓民衆可以快速查詢優惠資訊。店家訊息快報於手機 APP 群發推播：主動即時發佈各項活動訊息，並定時提供鳳山店家優惠等。於粉絲專頁，定時提供鳳山店家優惠訊息公開，透過照片文字分享，提升 FB 人氣。</p> <p>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彙整石化業者提送之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 103 年 8 月 11 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 1 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p> <p>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起，每週擇定石化業者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查核會議」，預</p>
---------	-------	---	-------	--

		<p>線是否應該要公布？</p>		<p>計 3 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及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藉以確保管線安全性。截至 103 年 9 月 12 日，已完成中石化、李長榮、中纖及國喬大社廠、華運倉儲、亞洲聚合、台灣氯乙烯及台塑林園廠、中油石化事業部、長春人造樹脂廠大發二廠等工廠內外管線初步查核。本府將藉由管線查核會議，檢視廠商提送之管線資料正確性後，再將相關資訊公布予市民知悉。關於中央主管之油氣管線事宜，本府業已函請中油公司加強全面巡檢本市轄內天然氣輸儲設備並就烏松區中正路油氣洩漏案做檢討。另為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安全性，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擴大邀請專家組成查核小組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針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查核，期能建立天然氣使用安全環境，建立民衆信心。</p>
103.9.9	林議員芳如	<p>明年度是否有機會請石化業者的營運總部遷來高雄，是</p>	經濟發展局	<p>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有效吸引企業營運總部（非侷限於石化業）遷入本市，增加本市稅收，並帶動就業量，刻行</p>

		<p>否有更有效的方式，請業者稅繳高雄。</p>		<p>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預計於 104 年度起，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的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亦將納入本市投資補助優惠對象，並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希望此舉可為高雄帶來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同時也增加市民就業機會。</p>
103.9.9	林議員芳如	<p>民國 107 年仁大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降編，是否可以協助這些業者轉型？</p>	經濟發展局	<p>107 年大社工業區都市計畫變更，由目前土地分區為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預見會有產權、適法性、權利保障及配套措施等問題但大社工業區與中油五輕場息息相關，必須一併考量其發展問題。</p> <p>大社工業區內現有廠商家數為 11 家（化學材料製造業 8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2 家）；就業人口為 2,472 人；年產值達 720 億元，為高雄石化產業重要聚落。目前土地分區為特種工業區，未來降編乙種工業區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例如化學製品批發業等，不得為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但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故原有工廠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新增產業類別，仍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未來將會面臨包括土地產權私有、適法性、業者權利保障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

103.9.10	鄭議員新助	餿水油事件，請經發局協助辦理退貨事宜。	經濟發展局	<p>在 104 年中油五輕關廠後，大社工業區的存續考量及其發展問題必須一併考量。</p> <p>一、有關消費者向廠商辦理退貨事宜，並無法規規定，其退貨方式皆由廠商自行訂定，倘消費者無法接受該廠商退貨規定，則逕行向消保官提出申訴，消保官再與消費者及廠商召開協調會。</p> <p>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洽味全公司詢問本次餿水油事件問題產品，其無須憑發票即可向該公司退貨，另味全公司將派專人處理本次退貨事宜，倘後續有相關退貨事宜需與該公司溝通者，本府經濟發展局亦協助將消費者意見轉請廠商處理。</p>
103.9.10	洪議員秀錦	<p>一、和發產業園區排水系統如何處理，排到何處？</p> <p>二、目前土地公告現值 4,500 元/平方公尺</p>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雨水收集至滯洪池後，經上寮排水及潮寮排水匯入林園大排後排入大海。本案雖未直接改善下游排水設施及解決下游雨水宣洩不及造成之積水，但本園區設置之滯洪池可避免上游雨水直接排入</p>

103.9.10	連議員立堅	<p>，但開發後，坊間已經有傳開價一坪 12 萬元，以目前市府負債，應該由地政局自己辦，而不應任由外借喊價，對產業發展不利。</p> <p>展覽中心與會議中心場所分開處理，期市</p>	經濟發展局	<p>下游之排水系統，使下游排水有時間紓解，因此可間接減少下游北區淹水的機會。</p> <p>二、有關工程委外開發部分，經查近年政府報編之工業區，工業局、台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等皆無自行辦理園區開發之情形，多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甄選開發商，以辦理融資、開發及銷售業務。</p> <p>三、有關坊間開價 12 萬元/坪，查目前本案正公開甄選開發商，園區土地之定價機制尚待土地完成徵收，開發完成後之總開發成本除以總可售土地而得，並將提計價小組審議確認，目前並未有任何廠商受託辦理。</p> <p>四、本案用地尚未正式出售，且用地亦有 3 年內需完成使用始得移轉等防止炒作地價之機制。</p> <p>高雄展覽館自 103 年正式營運後，除提供展覽展出，高雄展覽館的會議室亦提供多</p>
----------	-------	--	-------	--

103.9.10	連議員立堅	<p>府能整體規劃考量，成立會議中心。</p> <p>數位內容產業在高雄的發展。</p>	經濟發展局	<p>場會議舉辦，此外也有許多活動（例如表演、餐會）在此召開，顯見該場地可多元使用。另一方面，高雄國際會議中心（ICCK，位於鹽埕區）自 101 年 7 月委外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舉辦 16 場展覽、340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綜整而論，現階段利用高雄展覽館及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加上高雄飯店與學校內會議空間，尚稱足以提供目前會議市場所需，不過在實際推動會展業務時，仍面臨幾個問題，例如無法容納超大型會議（例如 3 千人會議）、無法在同一場地同時有 5~8 間中型會議召開（備註：國際會議往往需同時分數個場次進行研討）等。為此，本市可考慮規劃興建會議中心，惟目前高雄會展仍屬起步階段，應先著重充實軟實力，故短期間可利用其他場地來多元運用，中期（待亞洲新灣區完工或近完工）再著手規劃於凹子底旁空地商業區內興建會議中心。</p> <p>102 年台灣數位內容產值達 7,800 億元，根據數位內容推動辦公室統計，南部數位</p>
----------	-------	--	-------	---

內容產值約 520 億元，若以主要廠商包括智冠、智崴、兔將、西基、勝典等以及高雄軟體園區營收估算，高雄數位內容軟體產業市場規模約 135 億，約占全國數位內容產值 1.7%。

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跡很早，早在 72 年兩岸遊戲巨擘智冠科技有限公司便向高雄市政府登記成立。據統計，98 年高雄數位內容廠商已有 36 家規模，初步涵蓋了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影音、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軟體、網路服務、數位行銷等領域。

近年來高雄市政府大力推動產業發展，將數位內容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擴大獎勵投資優惠。為提升重大投資案件審查效率，發揮各局處協調功能，排除投資障礙，於 102 年 1 月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辦理本市重大投資案件之督導、追蹤、預審、輔導及協調，在招商引資上亦不懈餘力，數位內容指標性廠商亦陸續進駐，成果斐然。隨著高雄市政府以上種種努力，帶動了數位內容廠商進駐潮，至 102 年底高雄共有 88 家相關有效業者，數位內容

在高雄形成產業群聚雛形。光 101、102 年兩年，高雄數位內容廠商家數就成長 34 家，其中 101 年單一年度新進駐廠商達 20 家。由 98 年至 102 年，數位內容廠商累積家數由 36 家變為 88 家，成長近 2.5 倍。本市之數位內容產業規模開始往大型企業發展，以往，僅有智冠 1 家上櫃公司，直到去（102）年底新增智崑 1 家上櫃公司，今（103）年增加樂陞美術館 1 家興櫃公司。預計 2 年內將另有 2 家公司上櫃。

103 年 1-6 月，本市數位內容廠商已增加 7 家廠商，包含樂陞美術館、矽力杰、繪聖、力量網路等廠商，就業人數增加 144 人，新增投資金額達 24.7 億元。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數創中心）。數創中心自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之後，陸續進行多場的進駐招商與辦理社群交流活

103.9.10	連議員立堅	<p>數位內容中心現況？離駐業者希望效益擴散社區、繁榮地方。另請經發局會同教育局、文化局研究與周邊國中小規劃數位內容特色教學，俾學子早接觸數位內容產業。</p>	經濟發展局	<p>動，並於 102 年 3 月底完成三樓的進駐空間與硬體之整備，目前三樓進駐空間已經達到滿駐，目前數創中心陸續招商輔導 16 家廠商，促進就業人口超過 300 人，103 年營業額已達 1 億 5,016 萬，進駐廠商〈樂陞美術館〉於 103 年 7 月 3 日登錄興櫃。101 年 11 月營運至今持續辦理各種社群聚會、活動、課程、參訪…等，共累計 468 場，約 18,511 人次參加，以利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並經營 co-working space 營造創新與創業氛圍，希冀匯聚青年人才成為創新創業之平台。</p> <p>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老舊的公有市場進行整修活化，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數創中心）作為數位文創產業的交流平台除了解決因公有市場日漸荒廢導致的治安死角與環境髒亂問題，更能夠以出租場地與辦公室來增加本府財源收入，並作為高雄市扶植新興產業的發展與促進青年就業的最佳平台。產生之效益除了讓數位內容產業的大型廠商與外商能夠立即在高雄市設</p>
----------	-------	--	-------	---

立公司實施投資計畫，也促成更多中小型企業在高雄設籍，增加高雄市營業稅收；也因產業屬性是屬於以人才為主的高知識密集型產業，數位內容廠商在高雄的落籍帶動更多就業人口在高雄生活，就業人口的增加也同步帶動周邊服務業與日常消費的活絡，拓增高雄市的服務業稅收。

目前數創中心陸續招商輔導 16 家廠商，促進就業人口超過 300 人，103 年營業額已達 1 億 5,016 萬，進駐廠商〈樂陞美術館〉於 103 年 7 月 3 日登錄興櫃。另外，數創中心的運作是以「HUB」的概念來串流整合，空間經營採取多元彈性，除了可作為活動場地、進駐辦公場所、還有共有工作場域（coworking space）。目前每個月固定辦理 8~10 場社群聚會或講座活動，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其中 coworking space 營造創新與創業氛圍，希望成為青年人才匯聚創業之平台。101 年 11 月營運至今持續辦理各種社群聚會/活動/課程/參訪…等，共累計 468 場的活動/課程/參訪，約 18,511 人次

參加，數創中心之營運帶入產業人口並活絡鹽埕區，此一附加效益隨之產生。

除了原鹽埕示範市場 3 樓空間已經滿駐，本局持續整備修繕 2 樓空間，規劃 12 坪到 90 坪大小不等的進駐空間共 18 間可供廠商進駐，另外數創中心也同步營運鹽埕埔捷運 02 共構大樓，提供數位內容產業之大型廠商進駐空間，並積極輔導大型廠商或外商進駐駁二藝術特區（例如：兔將）以促進產業聚落化，未來也預計帶動鹽埕區的相關產業發展與周邊經濟效益。

有關希望離駐業者，效益擴散社區部分，以免將公司為例，該公司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下，迅速取得優質落腳地點（02 捷運站共構大樓），並取得人才，讓公司能在 1 個月內開始營運並持續成長。

兔將公司離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後，於今（103）年 8 月 15 日遷入駁二特區成立正式辦公室。為提升整體效益，兔將公司亦同意於駁二辦公室設置 3D 特效互動導覽空間，讓青年學子及一般民衆能體驗好萊塢等級的特效製作對視覺刺激的衝擊與吸引

103.9.10	徐議員榮延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未通過之原因為何？希望經發局應以輔導代替處罰，否則產業跑走不是好現象。</p>	經濟發展局	<p>力，以及相關產業發展的願景，促進更多青年投入相關特效製作與製程開發創新的行列，並以生動的方式展示文創產業聚落的豐富性，吸引更多數位內容廠商進駐。有鑑於國中小之教學規劃屬於主管機關教育局之權責，相關方向之推動需要更進一步了解。為能更了解連立堅議員質詢問題之內涵，已於103年9月17日下午拜會連立堅議員，並提供目前教育局正推動的數位內容教學計畫，未來若有在鹽埕區實施相關計畫，數創中心再酌予協助辦理成果發表會等活動。</p> <p>一、99年6月2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34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101年6月2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3年1月22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104年6月2日，輔導期限延長至109年6月2日，符合條件之未登工廠，本</p>
----------	-------	---	-------	--

		<p>二、41 區特定地區目標、地點在哪？政府應加強輔導企業。</p>		<p>局皆盡力輔導廠商辦理。</p> <p>二、另向本局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未通過之業者，其原因多為：</p> <p>(一)未符合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工廢。</p> <p>(二)非屬低污染事業。</p> <p>(三)相關核准文件未取得（例如：環保、消防核准文件，或須做環評、水土保持計畫業者未取核准文件）。</p> <p>(四)業者不續辦提出退件或補件期限已逾期依法退件。</p> <p>三、輔導未登記工廠 41 區特定地區土地合法化：</p> <p>(一) 9 區位屬都市計畫區（多位在大寮區）：已輔導 2 區依據都市計畫法，分別提出通盤檢討陳情及個案變更申請，104 年將委外辦理特定地區輔導計畫，藉由專業團隊之協助，持續推動輔導作業。</p> <p>(二) 13 區位屬一般農業區（多位在岡山區、阿蓮區）：內政部預計 103 年 12 月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1-1 及 31-2 條文，</p>
--	--	-------------------------------------	--	--

103.9.10	蘇議員炎城	<p>一、八一氣爆致營業受損，應先振興外圍地區之商機（如金鑽、凱旋夜市），如此一來，俟重建完成後，內圍即有商機。</p> <p>二、鳳一市場促銷案。</p> <p>三、鳳山第一、第二市場讓售案，請與財政局合作辦理。</p> <p>四、市場管理處人力問題。</p>	經濟發展局	<p>本局將配合該法令，儘速輔導業者申辦。</p> <p>(三) 19 區位屬特定農業區（多位在岡山區）：刻正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變更一般農業區作業，以利後續土地變更合法使用。</p> <p>一、氣爆災區附近夜市振興商機部分，將辦理主題促銷活動，邀請附近居民踴躍參加，期透過各式活動，營造歡樂的氛圍、增加新聞議題，加強行銷高雄。</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3 年 9 月 6 日於鳳山第一市場辦理「2014 高雄市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00 週年慶促銷活動」，期藉由促銷活動吸引更多民衆至市場消費，帶動市場商機。</p> <p>三、查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坐落基地為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43-23、143-25、143-4、144、145、145-82 地號，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坐落基地為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9、562、564-1、564-2 地號，土地所權人為高雄市，管</p>
----------	-------	---	-------	---

理者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早期為木造建築，58年限於鳳山鎮公所財力，承租戶願意自行出資改建，改建後產權贈與原鎮公所，案經原鎮民代表會及臺灣省審計處及縣政府函同意。該市場用地使用分區屬商業用地，但附帶條件作市場使用。

(二)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倘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該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惟土地及建物非為攤（鋪）位使用人所有，攤（鋪）位使用人所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僅止於攤（鋪）位之使用權，使用權並非所有權或承租權，故無法將市場

攤（鋪）位或土地售予各攤（鋪）位使用人。

(三)有關本案本府已於103年7月9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討論，會議結論如下：鳳山第二公有市場位於民生路以東部分，雖為商業區，但目前仍為市場使用，屬公用財產，不得讓售。位於民生路以西部分，現行都市計畫為附帶條件商業區，現況為市場，且仍有市場使用之需求，屬公用財產，不得讓售。

四、有關本局今年102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自外縣市分發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實務訓練，於高雄氣爆後提出辭職，即於實務訓練期間放棄訓練資格或於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試用期間申請離職，並於奉核前因故未出勤致發生曠職情事，刻依規定處置中，以維上班秩序、工作氛圍。

五、另針對市管處人力不足部分，除3個職缺（2個科員、1個技士缺）申

103.9.10	周議員鍾濂	<p>高雄市所有管線（含工業及民生管線）應於三個月內全面清查完成，且應立電腦管理系統，及隨時稽查與定期追蹤。</p>	經濟發展局	<p>請考試分發外，並已辦理另 5 個職缺外補甄選，為利業務順利推動，刻正積極辦理人員補實程序。</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彙整石化業者提送之管線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 103 年 8 月 11 日本府環保局召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建置清查」會議，要求本市石化業者於 1 個月內申報地下管線圖資資料，後續由該局建置於空氣品質管理系統，以利石化管線巡檢、災害緊急應變使用。</p> <p>二、另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本府將藉由管線查核會議，檢視廠商提送之管線資料正確性後，再將相關資訊公布予市民知悉。</p>
----------	-------	--	-------	---

103.9.10	童議員燕珍	<p>一、去年核准設立特定行業有 47 家不符管理自治條例，有 47 家之營業場址距學校或醫院沒有超過 100 公尺，核准設立過程不夠周延。</p> <p>二、期修法將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距</p>	經濟發展局	<p>三、另本府環保局也將清查石化管線電腦化納入空污管制系統。爾後，將配合中央修法，強化管線管理監督責任，併將考量管線資訊之適度公開透明，另將請各石化事業單位加強管線巡查、檢測事宜，如有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管線，都會要求立即禁止使用，以期重整城市安全，還給市民一個免於恐懼、安全的居住環境。</p> <p>一、查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101 年 12 月 20 日制定）所稱特定行業營業項目係為視聽歌唱業（J701030）等 7 種行業，並無含飲酒店業（F501050）。該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學校、醫院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公告定義(一)學校：指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二)醫院：指醫療法第 12 條所稱之醫院，係參考本府主管機關（教育局、衛生局）所提供名冊。所附資料 47 家扣除飲酒店業、幼稚園、托</p>
----------	-------	--	-------	---

離，參考外縣市之作法，以兩點最近距離修定，非主要出入口最近兩點作直線測量。

三、網咖之管理規定請詳細研商期納入特定行業管制。

兒所、安養中心、診所等，涉有違反上開自治條例距離學校、醫院100公尺以內（距離量測是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規定者，計有9家業者，分別於103年7月22日、9月12日、15日實地稽查與量測結果：違反規定者計有1家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大門口至醫院大門口之距離，經依道路量測為55公尺，違反「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將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裁罰及命停止經營視聽歌唱業事宜。餘8家業者，因非鄰近醫院（屬診所）或距離已超過學校醫院大門口100公尺以上，故尚無違反規定。

二、有關商業登記核准設立過程不夠周延一節：爾後將要求經營特定行業之業者於申請設立登記時以切結書方式告知申請業者相關法令規定。另將加強內部橫向聯繫以公文副知管理單位（稽查股），查詢有無違反「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

103.9.10	蕭議員永達	餽水油事件，強冠公司設立於何縣市？經發局處置作為為何？	經濟發展局	<p>自治條例」100 公尺之距離限制，避免核准設立登記後即造成經營特定行業業者違反法令規定而遭受裁罰與命令停止經營特定行業之處分。</p> <p>三、期修法將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距離，參考外縣市之作法，以兩點最近距離修定，非主要出入口最近兩點作直線測量一節；將參照其他縣市之作法，於下次自治條例修法時納入辦理，以求周延。</p> <p>四、網咖之管理規定請詳細研商期納入特定行業管制一節；將參照其他縣市之作法，於下次自治條例修法時納入辦理。</p> <p>一、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位於本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808 號，其該公司工廠登記地址與公司登記地址相同，領有工廠登記證（證號：99661623）。</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次餽水油事件，業於 103 年 9 月 4 日下午至強冠公司工廠稽查，其結果及辦理情形如下：</p>
----------	-------	-----------------------------	-------	---

103.9.10	李議員眉蓁	<p>根據業務報告高雄只有 3 家觀光工廠，輔導中也只有 3 家，建議參考新北、桃園、台南串聯規劃觀光工廠主題</p>	經濟發展局	<p>(一)查該公司「機械設備」有增減及「建築物面積」增加與工廢登記資料不符，涉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函請業者文到 5 日內（送達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p> <p>(二) 103 年 9 月 16 日已逾業者陳述意見期限，惟業者尚未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陳述意見，故已函文業者文到 5 日內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p> <p>(三)後續該公司若經其他法令勒令停工，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廢止該工廢登記。</p> <p>本府推動製造業轉型觀光工廠，擬提出高雄市觀光工廠特色軸線，包括「特色美食—食品觀光工廠」、「航運工藝—航運類觀光工廠」或「生活工藝聚落—製造業觀光工廠」等。期望主動協尋觀光工廠利基與特色，加速輔</p>
----------	-------	---	-------	---

103.9.10	李議員眉蓁	<p>遊程。</p> <p>工業輔導，工廠合法登記，原高雄縣工廠</p>	經濟發展局	<p>導認證，將觀光元素導入工廠，整合串聯，達到群聚效果。</p> <p>本市目前已有三間觀光工廠，其中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台灣滷味博物館更獲得優良觀光工廠評鑑。另尚有即將興建完成之維格餅家、馬玉山食品（股）公司，以及申請觀光工廠評鑑中之富樂夢（股）公司。未來將繼續輔導具在地特色或規模之企業申請觀光工廠認證，並透過群聚串連達到產業創新加值，帶動總體經濟發展。</p> <p>本市地理環境優勢，許多製造業依其特色而發展，漁業加工及航運造船產業興盛，螺絲產業聚落亦有世界螺絲王國之美名。本府推動製造業轉型觀光工廠，擬提出高雄市觀光工廠特色軸線，包括「特色美食—食品觀光工廠」、「航運工藝—航運類觀光工廠」或「生活工藝聚落—製造業觀光工廠」等。期望主動協尋觀光工廠利基與特色，加速輔導認證，將觀光元素導入工廠，整合串聯，達到群聚效果。</p> <p>一、99年6月2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34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p>
----------	-------	--------------------------------------	-------	--

		<p>設於農地，應協助其合法化。另無自來水者如何申請工廠登記？</p>		<p>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延長至 109 年 6 月 2 日，符合條件之未登工廠，本局皆盡力輔導廠商辦理。</p> <p>二、另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如無法提供自來水合法證明文件可以購水證明代替自來水單，倘製造生產流程並無工業用水且亦無民生用水，本局派員至現場勘查後屬實者，即可以切結無用水之切結文書替代之。</p>
103.9.10	張議員豐藤	<p>中油總公司登記在台北，涉及統籌分配款之劃分，對高雄市非常不公平，污染都在高雄城市，故建請與中央溝通，總公司遷</p>	經濟發展局	<p>產業發展不應將風險外部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p> <p>81 氣爆事件凸顯高雄石化業者多將污染、危險留在高雄，但相關收益卻與其他縣市共享或由他縣市獨享，產業發展不應將風險外部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應將外部成</p>

移設立於高雄之可行性。

本內部化，並且實際與城市民衆互動、互惠。市府針對如中油總部南遷（公司登記）議題也持續在重大會議及場合上表達積極態度，此亦為對高雄民衆的一大補償。因高雄早期以工業為發展主力，部分企業的總公司設立於台北但其工廠卻設立於高雄，以中油為例，其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而設立於高雄的三大廠區除供應石化廠商原料外，亦煉製相關油品供消費者使用，依據財政部每年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顯示，高雄市在製造業中（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的銷售額遠低於台北市這無相關產業之工廠的城市，而營利事業銷售額為中央作為地方預算分配數之一項指標，此外中油公司長期對於高雄地區環境影響，產生負面評價，透過中油總部南遷將有助於公司整體形象改善及市府財政，相對的相關其下游石化業者亦然。市府將與石化產業溝通對話，藉由政府與企業面對面溝通方式，使其樂意轉型及南遷。另為有效吸引企業營運總部（非侷限於石化業者）遷入本市，增加本市稅收，並帶動就業量，刻行修正「高雄

<p>103.9.10</p>	<p>張議員豐藤</p>	<p>五輕明年底遷廠，但儲槽及管線等輸儲設備還是會影響公共安全。</p>	<p>經濟發展局</p>	<p>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預計於 104 年度起，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的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亦將納入本市投資補助優惠對象，並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希望此舉可為高雄帶來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同時也增加市民就業機會。</p> <p>一、經濟部與本府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本市石化工廠地下管線安全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列管複查及督導改善，以確保管線安全。</p> <p>二、中油五輕遷廠後，其剩餘油品儲槽及輸油管線等，仍將依據石油管理法管理。</p>
<p>103.9.10</p>	<p>張議員豐藤</p>	<p>楠梓區鄰近大社區，大社工業區有綠帶，但楠梓工業區則無綠帶隔離，故建請市府</p>	<p>經濟發展局</p>	<p>一、本案公園用地總面積 2.69 公頃，於 89 年已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先行綠化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地號土地，提供居民休憩使用，並於 91</p>

向中央爭取經費設置綠帶隔離，以維空氣品質。

年 10 月 15 日以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43866 號公告，將大社工業區與五常里社區間農業區變更爲公園用地，未來將視市政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檢討開闢。

二、上開公園未開闢部分除楠都段 2 小段 533、527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約 0.1225 公頃爲國有財產局管有外，其餘部分私有地，預估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4 億 1,00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6,700 萬元，合計約需開闢經費 4 億 7,700 萬元。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後續除請仁大工業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相關經費外，並請本府工務局積極爭取經費開闢公園，亦依據民衆陳情要求，請本府環保局加強病媒蚊消毒及空汙稽查、及請本府水利局加強區排清疏工作。

四、另因大社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本府將與中央協調石化政策未來走向，可利用稅收等方式改善地方的綠帶設

103.9.10	林議員瑩蓉	<p>一、氣爆到餽水油，經發局是工業、工廠的主管機關，原縣過去有很多工廠，有合法、不合法，而工業區周邊也有很多工廠，經發局應有緊急應變小組，對於違法依法裁罰，合法的若營業項目不符也應變更，而經發局人力上有限，在發生事情時，緊急應變應如何處理？</p> <p>二、順德這類工廠，經</p>	經濟發展局	<p>施，避免外部成本全由地方政府吸收。</p> <p>一、本府已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結合府內相關局處橫向合作，針對違反相關法規之食品工廠部分，以跨局處聯合稽查方式嚴加管理，提高處理效率，以控管食品衛生安全。</p> <p>二、另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辦理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業者，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嚴加審理，並於核發工廠登記證前，邀集本府衛生局聯合會勘，俟符合衛生相關法規標準後，始核發業者工廠登記。</p> <p>三、針對未登記之食品工廠部分，將優先派稽查人員至現場稽查，另為了解夜市食品攤販使用食品原物料是否符合相關單位規定，針對夜市食品攤販業者，以隨機抽採方式，針對其提供食品攤販業者原物料之上游食品業者進行稽查，上開未登記之食品工廠及上游之食品業者，倘經稽查後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行爲者</p>
----------	-------	---	-------	---

		<p>發局有那些準備？如何先查察？</p> <p>三、後續如何因應，稽查如何加強？</p>		<p>，本局皆依該法嚴加辦理，並命其停工及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同時副知本府衛生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p>
103.9.10	林議員瑩蓉	<p>大樓住戶使用天然氣，卻不知天然氣公司有針對用戶每2年進行安全檢查12次，亦不知有安檢表及安檢項目。經9月9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六大訴求，其中幾項請經發局說明能否達成：</p> <p>一、瓦斯公司行文住戶安檢時，附上安檢表。</p> <p>二、安檢之安檢項目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請逐項檢討。</p>	經濟發展局	<p>一、瓦斯輸送管線因壓力低，相對較安全。</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規定執行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有關縮短安檢時間，將與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討論是否可針對使用時間逾15年以上之用戶縮短安檢頻率，改為一年安檢一次。</p> <p>三、有關大樓天然氣外管安檢時程配合消防局大樓消防安檢，將請轄內三家天然氣事業與消防局溝通是否可以配合，另將請瓦斯公司建立一套標準安檢作業流程，並</p>

		<p>三、安檢時間可與消防局消防安檢配合檢查，如消防安檢每年 1 次，瓦斯安檢 2 年 1 次，可縮短瓦斯安檢時間，2 種安檢時間達成一致。</p> <p>四、內管材質規定不一，建請逐漸汰換更新使用不鏽鋼材質。</p>		<p>請大樓管理委員會通知住戶配合安檢期程。</p> <p>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所埋設之管線依管徑、壓力及埋設地點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材質，但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將以更嚴謹態度要求瓦斯公司落實做好管線維護管理工作。</p>
103.9.10	周議員玲奴	<p>氣爆以來至目前為止，是否影響高雄之重大投資案。</p>	經濟發展局	<p>高雄除了過去發展完善的石化產業、金屬關聯性產業、海洋暨造船產業、國際物流產業外，近年來規劃導引高雄產業朝低污染與低耗能產業發展，主力推動生技醫療產業、服務物流產業（觀光休閒）、製造業產業轉型及高值化、數位文創產業及會展產業發展。</p> <p>高雄作為重工業城市，付出</p>

103.9.10	周議員玲玟	氣爆事件影響心情氛圍，請經發局及觀光局加強宣傳行銷高雄。	經濟發展局	<p>很大代價，有待中央與地方合作，將本次 81 氣爆危機當成高雄產業轉型的轉機。</p> <p>本市重大投資列管案件涉及工廠擴廠、報編、商業開發、土地開發等，以大魯閣開發案及義大亞洲廣場為例，氣爆事件暫無影響相關投資期程之進行，投資持續進行中。</p> <p>一、為協助商圈店家行銷，將於 10 月至 12 月舉辦為期 2 個月的高雄購物節，希望在歷經氣爆災害後，推動此一經濟甦活活動，藉此積極推動高雄經濟價值，讓民衆重拾對城市的信心，吸引大家來到高雄消費購物。具體作法有以下幾點：</p> <p>(一)結合百貨、商圈、商店、旅宿等業者，共同創造誘因，吸引民衆。</p> <p>(二)再提供抽汽車、百貨禮券等好禮方式，刺激民衆消費。</p> <p>(三)透過手機等智慧載具，來和民衆產生實質的互動，也能實際的為店家帶來導購的功效。</p>
----------	-------	------------------------------	-------	--

(四)可將地方產業、農特產品、災區特色商品等，由線上的方式協助銷售。

二、爲此，透過各式的宣傳及推動，希望今年的購物節於此時，能扮演起經濟甦活的火車頭，結合觀光局與串聯各界的商業吸力動能，更能直接帶動高雄整體的經濟活絡。而購物節也具體推動高雄智慧城市的新概念經濟，讓民衆體驗到嶄新的雲端導購及購物方式，更直接爲企業創造商機，促進港灣城市整體經濟消費產值。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3 年度辦理「2014 高雄市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行銷計畫」勞務採購案，輔導傳統市場（集）行銷，藉由創意方案，賦予市場新的活力、提升市場營運；另針對氣爆災區之鄰近觀光夜市，將辦理主題促銷活動，邀請附近居民踴躍參加，期透過各式活動，營造歡樂的氛圍、增加新聞議題，加強行銷高雄。

103.9.10	周議員玲奴	<p>看高雄發展歷史，中央政府將工業區劃在高雄，使高雄成爲一個工業城市，透過公民參與方式，討論石化業是否留在高雄發展，另請中油、中石化總公司南遷設立 在高雄，2 家企業董事長及總經理在高雄上班感受一下高雄人所付出代價。</p>	經濟發展局	<p>產業發展不應將風險外部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p> <p>81 氣爆事件凸顯高雄石化業者多將污染、危險留在高雄，但相關收益卻與其他縣市共享或由其他縣市獨享，產業發展不應將風險外部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且實際與城市民衆互動、互惠。市府針對如中油總部南遷（公司登記）議題也持續在重大會議及場合上表達積極態度，此亦爲對高雄民衆的一大補償。因高雄早期以工業爲發展主力，部分企業的總公司設立於台北但其工廠卻設立於高雄，以中油爲例，其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而設立 在高雄的三大廠區除供應石化廠商原料外，亦煉製相關油 品供消費者使用，依據財政部每年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顯示，高雄市在製造業中（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的銷售額遠低於台北市這無相關產業之工廠的城市，而營利事業銷售額爲中央作爲地方預算分配數之一項指標，此外中油公司長期對於高雄地區環境影響，產生負面評價，透過中油總部南遷將有助於公司整體形象改善及市</p>
----------	-------	---	-------	---

103.9.10	周議員玲奴	原高雄縣工業區，污水及環保設備不完善，無法取得任何核准證照，主管機關列入稽查管理，建議以輔導與協助方式，使其樂意轉型，針對未合法之優良工廠應採取寬鬆政策，另	經濟發展局	<p>府財政，相對的相關其下游石化業者亦然。市府將與石化產業溝通對話，藉由政府與企業面對面溝通方式，使其樂意轉型及南遷。</p> <p>另為有效吸引企業營運總部（非侷限於石化業者）遷入本市，增加本市稅收，並帶動就業量，刻行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預計於 104 年度起，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的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亦將納入本市投資補助優惠對象，並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希望此舉可為高雄帶來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同時也增加市民就業機會。</p> <p>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延長</p>
----------	-------	--	-------	--

		<p>對惡質工廠採嚴厲政策。</p>		<p>至 109 年 6 月 2 日，符合條件之未登工廠，本局皆盡力輔導廠商辦理。</p> <p>二、目前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採分級分類之原則辦理：</p> <p>(一)對於位於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將持續協助爭取土地合法化；對於個別未登記工廠則輔導進入合法產業園區。</p> <p>(二)對於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申辦臨時登記；高污染業者依規定無法辦理臨時登記，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本府訂定之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量基準辦理。</p>
103.9.10	陳議員美雅	<p>目前本市引起危機的廠商有幾家？對於大型投資，其類型屬性？可能的安全疑慮？請彙整提供資料。</p>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石化產業（資料來源：2010 工廠校正統計）</p> <p>(一)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廠家數：38 家。</p> <p>(二)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廠家數：48 家。</p> <p>(三)合成橡膠製造業廠家數：4 家。</p> <p>(四)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廠家數：54 家。</p>

二、大型投資（石化產業）
對市民造成影響之類型
屬性略述如下：

(一)石化業為民生基礎之
重要工業，然因製程
、設備管線複雜，物
料又具易燃之高風險
特性，稍有不慎，即
可能發生重大火災或
爆炸，除造成人員傷
亡、營運損失外，無
形的社會成本難以估
量。

(二)為確保石化廠員工及
鄰近住民之生命、財
產安全，現行與安全
管理相關之法規甚多
，包括消防安全、勞
工安全衛生、環保、
建築安全、石油管理
及工業管理等。一般
而言，整體安全管理
機制主要可分為平時
預防、變時應變及災
後復原三大階段，其
中，當屬事前之預防
為最重要環節，政府
於此之職責即為督促
業者落實各項法令規
定，然其相關法規雖
已完備，惟主管部會
因職掌分工各司其職
，尚缺乏一彙總及橫
向聯繫平台，如將現

行機制予以整合，應可有效提升整體災防能力，發揮整合作戰之綜效。

(三)故經濟部於過去為建構跨部會橫向聯繫平台，以健全國內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之督導體系，並期透過相關機關間橫向連繫和合作，建置迅速有效之安檢機制，訂定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以提醒石化業者應常保危機意識，確實依循相關法令規章，而非流於形式應付，惟有從平日做起落實各項作業檢點，方能有效預防事故、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四)另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管理區內工廠危險物品，俾利防救作業，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爰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

103.9.10	陳議員美雅	勞工局所屬勞工教育訓練中心是市府招商	經濟發展局	<p>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中央並訂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範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工廠負責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每年一月及七月，工廠負責人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五)上開危險物品申報，消防局對於管制量30倍以上每半年現場查察1次，30倍以下每年現場查察1次。勞檢單位依提供之工廠危險物品及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申報工廠清冊，列入易發生火災工廠清冊造冊列管，進行勞動安全檢查。</p> <p>一、經查，該區位 97-98 年間有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及美商 SB Inte</p>
----------	-------	--------------------	-------	--

提供李長榮化工使用，還是市府重視李長榮化工？

rnational 向本府勞工局、建設局（本府經發局之前身）提出需求。

二、近年來本市產業用地取得困難，已成為本市產業發展的瓶頸，本府基於積極輔導產業發展之立場，積極協助廠商在合適的地點尋覓或報編可供擴產之用地。又勞工局所屬小港訓練就業中心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空氣不良，自民國90年後，只辦理2梯次招生授課，每梯招生為180名學員，每年培訓僅約360人次。且房舍鄰近工業區，致建築物實際損壞情形較市區一般建築物嚴重，如大禮堂嚴重破損需編列3,858餘萬元整修費用，另每年須支出管理費用約500餘萬元。

三、為使市有財產有效活化利用，同時提供相關廠商擴產用地，故經相關局處討論最適方案後，由勞工局辦理報廢地上房舍並變更市有土地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後，再由財政局配合小港訓練就業中心遷移期程，採兩階段公開標租

103.9.10	陳議員美雅	旗津油管爆裂案，請提供相關資料。	經濟發展局	<p>方式釋出，達成引進民間資金，促進經濟發展，增裕財政稅收，標租公告期間計有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臺灣中油（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等多家公司索取標單，惟開標時僅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投標（臺灣中油公司僅出席開標未投標），故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得標。</p> <p>四、本案市有土地標租案除為市府取得每年 6,600 多萬元租金收入外，同時減少 3,858 萬餘元整修費用及每年 500 餘萬元管理費用。另外並獲得財政部促參司核發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挹注本府財政收入。</p> <p>一、103 年 8 月 28 日下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於高雄港 62 號碼頭輸送【精煉樹脂油】至「冬女神號（Tiger Winter）」一艘香港籍化學船，因輸送過程中管線破裂，導致樹脂外漏，晚間因風向關係，致異味飄向旗津，造成當地居民</p>
----------	-------	------------------	-------	---

身體不適就醫。

二、本府環保局 8 月 28 日晚間接獲當地居民通報後即派稽查人員至現場查核，查核結果，中油前鎮儲運所於本市所於本市前鎮區新生路 11 號，從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領有環保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惟因本案突發事故一輸送管線爆裂至產生異味（估計約有 1.61 公噸樹脂油外漏），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未立即採取空污緊急應變措施，且未於 1 小時內通知本府主管機關，故本府環保局認定該公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2 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4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340527600 號函請業者於文到 2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

三、綜上，倘該公司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環保局提出陳述意見或陳述無理由，環保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0、61、82 條裁處業者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另本府海洋局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林宛蓉）

103.9.10	林議員宛蓉	<p>一、前鎮夜市更新案。</p> <p>二、興東公有市場退場案。</p>	經濟發展局	<p>」亦對該公司進行處分。</p> <p>一、前鎮夜市周邊景觀改善案，工程案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年底施作完成。</p> <p>二、隨著民衆消費型態改變，傳統市場經營態樣面臨轉型，為有效利用閒置場域，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22 條規定，考量攤商生計、土地歸屬、建物轉型活化、收支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相關條件，依本府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退場。</p> <p>三、興東公有市場為臨時建物，使用期限至 108 年 3 月 7 日止，且攤商營運整體不佳，規劃 93 攤位，承租率 48%，為經濟部列管低度使用空間，亟待退場後活化利用土地，以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能。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度編列先期計畫興東市場退場補償金約新台幣 1,350 萬元。</p>
103.9.10	林議員宛蓉	仁愛工業區周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3

103.9.10	林議員宛蓉	<p>邊道路不通。</p> <p>新草衙投資開發，造成道路損壞修復案。</p>	經濟發展局	<p>年 4 月 18 日派員現勘，查新衙路 296 巷通往興仁街處，遭地主設置路障，其設置理由為避免新衙路 296 巷經市府認定為既成道路，喪失土地被徵收之機會。</p> <p>二、查新衙路 296 巷屬尙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私人所有土地，故地主於個人所有土地設置路障，尙未違反相關法規；為工業區廠商通行之便利，於 103 年 5 月 10 日召開地主說明會，惟協調未果；後再請交通局評估降低興化街道路限重或核發聯結車臨時通行證，惟該局考量行車路線通過住宅區造成當地民衆反對，未予同意。</p> <p>三、目前德商毅結特已承租臨廠空地，以仁愛工業區新衙路 296 巷作為運輸車輛行駛路線，交通問題已排除。</p> <p>有關新草衙開發投資案，造成道路毀損部分，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9 月 16 日聯繫開發廠商大魯閣開發公司劉協理表示：施工造成道路段毀損部分，已修復完畢，</p>
----------	-------	---	-------	---

103.9.10	張議員漢忠	鳳山共同市場附近土地都市計畫案，應規劃市場用地可容納共同市場 500 多攤及海光市場 100 多攤，總計約 700 攤以上攤販在市場營業之需求。	經濟發展局	<p>後續將請興建廠商保持行經路線之道路平整，避免再次造成道路之毀損。</p> <p>一、有關國防部提供廣場用地供市場攤販安置使用，由原高雄縣政府代表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簽訂國有土地之委託管理契約書（每半年一次），簽約後交由原鳳山市公所代管，暫時解決工協市場攤販及鳳山新村臨時攤販的安置問題。</p> <p>二、縣市合併後，本府經發局續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出代管契約，代管國有土地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經發局依契約書規定提出續約申請代管，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惟遭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09765 號函說明表示，目前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合作共同開發，故後續即未辦理續約代管。</p> <p>三、本府經發局於 102 年度續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代管契約，代管國有土地期間 102 年 4 月</p>
----------	-------	--	-------	--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案代管期已屆止。

四、103 年 5 月 21 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來函說明，請本府經發局將委託管理土地騰空後返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本府經發局依國防部來函，函轉鳳山臨時市集管委會轉知攤商於 6 月 10 日前騰空土地並返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五、查鳳山共同臨時市集土地為都市計畫廣場用地，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爰此，該用地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作為零售市場使用。應按「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爰鳳山共同臨時市

103.9.10	陳議員政聞	三氯氰胺、塑化劑及餒水油等食安事件已成為國際醜聞	經濟發展局	<p>集土地係國防部所經管之國有土地，倘須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使用，應依上述自治條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以符現場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p> <p>六、考量當地攤販生計及實際情形，目前協調國防部建議短期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長期建議宜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為適，並廣納各方意見辦理規劃，以維當地需求及和諧發展。</p> <p>七、鳳山共同市場面積 8,889m²，本計畫草案規劃調整為市 38，面積擬規劃為 11,060m²，本府都發局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俟會議結論奉核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一、本府已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結合府內相關局處橫向合作，針對違反相關法規之食品工</p>
----------	-------	--------------------------	-------	---

103.9.10	陳議員政聞	<p>，如何預防食品業工廠以及做好預防措施。</p> <p>岡山本洲工業</p>	經濟發展局	<p>廠部分，以跨局處聯合稽查方式嚴加管理，提高處理效率，以控管食品衛生安全。</p> <p>二、另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辦理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業者，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嚴加審理，並於核發工廠登記證前，邀集本府衛生局聯合會勘，俟符合衛生相關法規標準後，始核發業者工廠登記。</p> <p>三、針對未登記之食品工廠部分，將優先派稽查人員至現場稽查，另為了解夜市食品攤販使用食品原物料是否符合相關單位規定，針對夜市食品攤販業者，以隨機抽採方式，針對其提供食品攤販業者原物料之上游食品業者進行稽查，上開未登記之食品工廠及上游之食品業者，倘經稽查後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行爲者，皆依該法嚴加辦理，並命其停工及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同時副知本府衛生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p> <p>一、本案較大爭議如業管費</p>
----------	-------	--	-------	---

		<p>區與台開的爭議何時會解決？</p>		<p>(14.5 億元)、代辦費調整案 (2.2 億元)、代辦費計息案 (2.3 億元)，皆於縣府時期即存在之爭議。當時縣府皆通知台開公司協議增補合約方式解決爭議，但台開公司遲不作爲，致現在雙方需共同面對之鉅額爭議。</p> <p>二、因牽涉金額頗鉅，已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亦委由律師與對方溝通，因台開公司協助開發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長達 17 年，雙方如走向訴訟途徑，不僅傷及雙方間長期合作關係，且訴訟花費高昂，故本局仍持續與對方溝通，惟仍未排除訴訟之方式。</p> <p>三、另有關因上開爭議以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暫停出售土地部分，將視實際處理，並兼顧本府權益情形下，考慮優先處理。</p>
103.9.10	陳議員政聞	<p>本洲二期有何問題停頓？螺絲業者回流相關因應措施。</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洲產業園區因當地居民反對且私地主較多，在土地徵收公聽會時土地所有權人陳述許多之意見，且避免規劃過多產業用地，而無實際之</p>

				<p>需求，後續將再予以通盤考量。</p> <p>二、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著手辦理之和發產業園區已進入開發外，另持續辦理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之規劃案，尚可提供作為螺絲業者回流之用地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21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9	劉議員德林	八一氣爆是否先使用市府災害準備金，再申請中央補助？	財政局	<p>一、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導致本市三多路、武慶路、一心路及凱旋路等，路面、人行道、路燈與汙水及民生管線等嚴重損壞，損壞面積高達 72,300 平方公尺，長度達 4 公里多，所需重建經費初步估計約 18 億 8,293 萬元，以本市目前之財政能力實無法支應，故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p> <p>二、本府 103 年度編列 12.6 億元災害準備金，支應今年度相關天然災害搶修及復建經費，截至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發生時約餘 5 億元，本次事件除道路重建工程外，如消防、警備車損壞汰購、道路兩旁受損廳舍、監視、廣播設備修復及其他救災及重建所需經費等，初估約需 2 億 7 千餘萬元，本府將以災害準備金優先支應。</p> <p>三、行政院於本（103）年 9 月 11 日核定本案重建經費 18.82 億餘元，除由</p>

				本府災害準備金負擔 3 億元外，餘數 15.82 億餘元由中央覈實補助。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21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9	郭議員建盟	未來四年減債目標 500 億，以高雄市社會福利排富、專案售地、合理提高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解決縣市合併承接之約聘僱、臨時人員問題，並積極推動資本建設，籌措自償財源等減少舉債以改善財政。	財政局	<p>一、高雄市負債高居不下，係結構性因素造成，因直轄市本就較縣（市）之基礎建設需求為高，所以公共債務法才賦予原北高兩直轄市較高的舉債額度以支應。且受限於中央長期以來重北輕南政策及在本市自有財源不足情況下，僅得以舉債支應基礎公共建設，導致債務逐漸攀高，但本市仍嚴守「財政紀律」，恪遵公共債務法之規定。</p> <p>二、為降低本市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1 年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專案小組，督促各機關每年提報開源節流實施要項計畫表，每半年並檢討提出執行績效成果，期能藉由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改善本市財政狀況。</p>

			<p>三、有關 貴席建議辦理專案售地部分，本局已積極辦理，另本府地政局亦積極視本市地方發展、大型公共建設、土地供需情形，專案公開辦理土地標售。另有關合理提高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部分，本市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達 10.42%，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為 87.95%；102 年公告地價調整幅度為 9.48%，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為 23.99%。本府人事處更研訂「員額控管，擷節人事費支出」節流方案，103 年度再精簡員額 2%，縣市合併後累計減幅已達 7%。</p> <p>四、綜上，為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有關 貴席之建議，本府將積極配合研議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20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張議員豐藤	針對石化業於高雄設廠，應如何檢討及爭取統籌分配稅款，以反映高雄市因承受工廠污染造成地方環境及民衆生活品質嚴重負擔之社會成本。	財政局	<p>一、按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等指標及權數分配。</p> <p>二、由於中央長期以來投入大量資金建設臺北市，使企業總部大多設立於臺北市，工廠卻設立於其他縣市，造成臺北市的營利事業營業額是其他五都的 3-5 倍。相較於本市因工廠污染造成地方環境及民衆生活品質嚴重負擔，臺北市在未承擔工廠汙染所帶來社會成本下，確實因總公司營業額帶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多獲配之優勢。</p> <p>三、考量財劃法修法草案遲未完成立法，現階段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達到區域財稅分配公平，本府短期作為係建議中央修</p>

				<p>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長期目標則係於財劃法草案修正通過後，積極爭取將污染性工業產值列入財政努力之分配指標，以反映本市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320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9	童議員燕珍	本市三民區目前規劃的市有土地開發或促參案有哪些？各局處辦理開發或促參案時有沒有充分的橫向聯繫或提供支援？	財政局	<p>一、為籌措財源，市府正積極推動「高雄市有閒置資產處理方案」，活化利用各機關閒置眷舍及土地，亦組成「財政改善小組」、「開源節流小組」，專案列管各機關閒置公用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閒置公用土地變更為可開發利用之土地。另外，透過土地開發，可以活絡當地經濟、增加市府財源、稅收。本市三民區目前規劃的市有土地開發案有下列幾案：</p> <p>(一)原公車處金獅湖站： 為償還原公車處 200 多億負債，交通局目前正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擬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本場站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並研議擬具償飯計畫，於報經議會及行政院同意後處分市有土地，所得價款償還原公車處負債、節省市府利息支出，</p>

並活絡當地發展。

(二)民族派出所設定地上權案：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位於民族一路與建工路口，周邊尚有數筆閒置市有土地，為有效利用市有土地，本局刻規劃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開發，將民族派出所重建需求納入招標條件，得標廠商興建大樓時應保留部分空間（1至4樓部分空間、地下1樓停車空間）供民族派出所使用，標脫後，除可收取權利金及每年租金外，市府亦可無償取得新的民族派出所辦公廳舍。

(三)中都地區第66期重劃區開發案：

本重劃區鄰近中都濕地公園，為本市新興發展地區，重劃範圍內零散之市有土地辦理重劃集中分配，可提高市有土地使用效益及價值，日後可辦理標售，挹注市庫收入。

(四)覆鼎金公墓遷葬：

殯葬處刻規劃辦理遷葬，遷葬後公墓原址將開發為公園，除改善市容環境外，周邊土地可以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進行開發，將可帶動該區域發展、創造開發效益及稅收。

二、並非所有公共建設均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需評估是否具有財務效益，才能吸引民間資金投入。目前三民區尚無規劃中之促參案件，但是如果經評估有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之公共建設，將研議優先以促參方式辦理，以節省本府財政支出。

三、本局為本府促參窗口，積極提供本府各局、處辦理促參案件各項協助，並協助、參與財政部辦理各項促參教育訓練、啓案輔導及法令研修會議，爭取財政部促參案件補助，以提昇規劃促參案件之成功率。另外，市有土地開發案倘涉及本府其他局處業務者，相關局處均積極配合並提供支援（例：都發局協助辦理都市計畫

				<p>變更、交通局協助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經發局協助辦理招商…),且必要時可由市府長官主持跨局處聯繫會議,促成市有資產開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320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陳議員麗娜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租本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內市有土地，請提供契約書供參。	財政局	<p>一、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公告標租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地(第一期),底價 3,200 萬元,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開標結果,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以租金 3,214 萬 2,670 元得標承租,租期 9 年 10 個月,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簽訂租約並公證。</p> <p>二、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公告標租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地(第二期),底價之訂定參照第一期得標價換算,底價 3,400 萬元,於 101 年 11 月 6 日開標結果,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以年租金 3,430 萬元得標承租,租期 9 年 10 個月,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簽訂租約並公證。</p> <p>三、檢送本局 100 年 10 月 12 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 1000027220 號及 101 年 10 月 11 日高市財政產開字第 10132544</p>

				300 號標租公告、附表、投標須知及租約書（影本）各 1 份供參。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0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徐議員榮延	審計部查核使用補償金回收率太低，應如何加強？	財政局	<p>占用戶積欠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催收，係屬私法關係，本局原則上以行政勸導方式處理，並為兼顧執行成效，另以委託專業廠商，循司法途徑辦理：</p> <p>一、占用人積欠本府使用補償金，先由同仁進行催繳，經催收未果，遂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占用人仍拒絕繳納，即委託專業廠商提起訴屋還地或給付使用補償金訴訟，俟取得法院發給本府判決確定證明，進而聲請強制執行（金錢債權或拆屋還地），其中金錢債權經法院執行結果，占用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該院即發給本府債權憑證。</p> <p>二、為加強「債權憑證」之管理，本局已訂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取得債權憑證管理及執行計畫」並督促同仁依前述計畫辦理查調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及換發債權憑</p>

				<p>證等事宜。</p> <p>綜上，本局採行委外催收，即使未能全數取收債欠之使用補償金，亦能優先保障市府債權，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320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連議員立堅	龍華國小舊校地可否規劃開發會議中心及研究大面積土地處分用以償債之可行性。	財政局	<p>一、龍華國小舊校地可否規劃開發會議中心 龍華國小舊校地坐落本市鼓山區博愛二路、大順一路、龍文街及神農路所包圍之街廓，基地面積合計 38,466.17 平方公尺，約 11,636 坪，都市計畫變更文小用地為第 4 種商業區案，業於 103 年 7 月 29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市府已將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辦理發布事宜。</p> <p>龍華國小舊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俟內政部核定後，基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為第 4 種商業區），商業區土地及建物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其並以負面表列方式，除其附表所列如乙種、甲種、特種及零星工業區等等限制使用</p>

項目外，得依相關法令進行各種建築規劃與利用。查會議中心並非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所列之管制項目，故本案未來招標後，得標人得依法規劃設置會議中心。

二、研究大面積土地處分用以償債之可行性。

有關地方政府所管公有土地之處分，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須經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得進行處分。另行政院為避免標售公有土地帶動國內房地產價格上漲等因素，98 年 10 月行政院會吳前院長指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再出售，大面積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增加收益，形成大面積公有土地「以開發取代出售」之政策方向。

大面積國有土地依前述政策考量不再出售，而地方政府經管之地方所有大面積土地之處分，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請行政院同意時，行政院基於前述政策及公有土地處理之一致性，原

			<p>則上均不同意，是以目前市有大面積土地僅能視其所在區位及條件，選擇適當標的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予以活化開發。</p> <p>大面積市有土地受限行政院政策無法出售，另市議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亦決議，500平方公尺以上市有土地原則占不同意標售，而99年高雄縣市合併後，部分市有土地坐落原高雄縣區域，依其區位條件，除缺乏以設定地上權招標等方式進行開發之商業條件外，且每年尚需支付龐大管理維護費用，又攸關地方財源分配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緩慢，自有財源增加不易，故本局未來將積極向行政院及議會爭取放寬大面積市有土地出售之限制，或研議將大面積市有土地處分列入償債計畫，以逐步解決本市債務問題，改善本市財政狀況。</p>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20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黃議員淑美	氣爆災民之租稅減免種類為何？如何因應及主動協助災民申請減免？	財政局	一、因氣爆事件受損民衆之租稅減免種類如下： (一)國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 (二)地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 二、因應氣爆，本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服務受損民衆稅捐減免之作爲如下： (一)發布稅捐減免新聞、洽慶聯電視播放稅捐減免訊息及至高雄電台宣導稅捐減免訊息。 (二)主動與高雄國稅局共同製作「稅捐減免表」及「稅捐減免 Q&A」，除逐一分送給災民，並刊登於市府及稅捐處網站。 (三)加入市府聯合服務台服務行列，提供稅務服務。 (四)與高雄市區監理所聯繫，車輛報廢、停駛、毀損修理之申請期間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103.9.10	黃議員淑美	地方稅中欠稅最多是何種稅？汽車停放在路旁沒有使用，違反何種法令？應加強宣導汽車未使用之後續處理？	財 政 局	<p>止，並儘速辦理使用牌照稅退稅相關事宜。</p> <p>(五)行動監理站駐點服務：103年8月20、21、27及28日於英明國中結合交通、監理、環保及稅捐單位，現場提供補發行照、駕照、牌照登記、報廢、停駛、相關牌照稅、燃料費延期申請及災損車輛車體廢棄回收等一系列完整、即時服務。</p> <p>(六)主動勘查辦理娛樂稅及房屋稅減免。</p> <p>三、檢附石化氣爆災害「稅捐減免表」及「稅捐減免 Q&A」供參。</p> <p>一、目前本市地方稅以使用牌照稅舊欠數為最多：截至103年7月底，本市地方稅以使用牌照稅舊欠數為最多，計82,982件。主因係車輛屬動產具有買賣轉手容易、流動性高、折舊快、殘值低及使用年限短之特性，尤其北車南用或南車北用、使用人非車主本人、車主登記地址常與住所不符等情形十</p>
----------	-------	--	-------	--

分普遍，以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及催繳作業，相較其他稅目較為困難。且經查前述舊欠案件多屬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或經強制執行無著而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本市稅捐處已積極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加強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以期提高欠稅案件之徵起。

二、汽車停放於路旁，經查獲有「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情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應處以罰鍰：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二)汽車停放於路旁，仍

103.9.10	黃議員淑美	為租稅之公平	財政局	<p>屬使用公共道路之範圍，是此類車輛如經查獲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情事，將依前述規定處以罰鍰。</p> <p>三、稅捐處將持續向民衆加強宣導，對於不使用之車輛應儘速辦理停駛：</p> <p>(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p> <p>(二)稅捐處將以發布新聞稿及利用網站公告、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持續加強宣導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使用車輛時，應儘速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駛，以減免停駛期間之牌照稅及燃料費。</p> <p>一、為維護租稅公平，避免</p>
----------	-------	--------	-----	---

原則，應加強宣導修法後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

假藉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情事，103年6月18日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及第38條業經總統修正公布，對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予以修正，並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修法重點如下：

(一)對持有駕照身障者，車輛限本人所有；無駕照者，車輛限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等親所有為限。

(二)採限額免稅：汽缸總排氣量限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限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二、為保障民眾權益，儘速讓民眾瞭解使用牌照稅法修法後身心障礙免稅規定之變動，稅捐處將採取之加強宣導措施如下：

(一)寄發輔導函：對於自104年起屬同戶三親等以上親屬所有車輛應恢復課稅者，或車輛汽缸排氣量超過2,

400 立方公分應就超過免稅標準恢復課稅者，稅捐處將寄送輔導函，讓其瞭解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牌照稅之修正後規定。

(二)受理身障免稅申請案件時，主動告知民衆權益：

申請案件如爲新法施行後，將發生免稅資格或減免稅額變動，稅捐處均主動告知申請人法令修正內容，並提醒其相關權益。

申請身障免稅案件屬依舊法規定無法核准，而新法施行後得以核准者（如：夫妻不同戶或已准一輛尚有同戶其他身障者可供申請者），稅捐處將於否准免稅時，並輔導民衆新法施行後可重新申辦免稅，保障其權益。

(三)放置及張貼宣導文宣：

除放置法令宣導文宣於議員服務處、里辦公室、各身心障礙協會及機構，請其廣爲宣導，並張貼法令宣海報於稅捐處、所

				<p>屬各分處及本處各監理所（站）明顯處，供民衆瀏覽。</p> <p>(四)透過媒體發布新聞稿，傳遞修法訊息，以提醒民衆維護自身權益，並於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時加強說明。</p>
--	--	--	--	---

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災害稅捐減免表

項目	相關規定	說明
小規模營業人 (營業稅)	以實際營業情形核減營業稅；如無法營業者，免予查定銷售額。	
災害損失 (綜所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發生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例如受災財物照片)向高雄國稅局暨各分局、稽徵所報備勘查。 2. 申報損失 15 萬元以下，可檢具警察機關或里長(幹事)證明，作為證明文件。 3. 執行業務所得及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其他所得業者，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高雄國稅局暨各分局、稽徵所報備勘查。 4. 以上災害損失報備，可委由里長、里幹事造具清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統籌辦理。 	<p>詳細情形，請洽高雄國稅局或至官方網站 (www.ntbk.gov.tw)查詢</p>
災害損失 (營所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例如：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之照片)，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派員勘查。 2. 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可就近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高雄國稅局前鎮或苓雅稽徵，申請派員勘查。 3. 申請報備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採書面審核，免實地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報損失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 (2)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不論金額多寡)。 (3)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 	
延期繳納	國稅局公告相關稅捐延期繳納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繳納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或向苓雅稽徵所、前鎮稽徵所索取「因天災事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苓雅稽徵所、前鎮稽徵所申請(郵寄亦可)。	
24 小時聯繫窗口	上班時間詢問電話	
總局服務科：0919-561994 (吳虹霓)	0800-000321(免付費專線)	
前鎮稽徵所：0939-570695 (李股長敏珍)	715-1511 分機 6110	
苓雅稽徵所：0937-552071 (陳股長秀珠)	330-2058 分機 6210	

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災害稅捐減免表

項目	證明文件	說明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 報廢或停駛 (牌照稅) (燃料費)	1. 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里長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 向監理所辦理。	1. 辦理車輛報廢停駛者計徵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 2. 稅捐處及監理所主動退還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已繳納之 103 年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 毀損修理 (牌照稅) (燃料費)	前項有關證明，及汽車修理廠出具之證明文件，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向監理所或稅捐處提出申請。	1. 車輛修復期間，按日減免。 2. 稅捐處及監理所主動退還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已繳納之 103 年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
房屋毀損 (房屋稅)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坐落之苓雅分處、前鎮分處提出申請減免房屋稅。	1. 全免：毀損面積達 5 成以上，須修復始能使用。 2. 減半：毀損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
地陷、流失 (地價稅)	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苓雅分處、前鎮分處提出申請減免地價稅。	全免：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無法營業 (娛樂稅)	稅捐處主動勘查並減徵。	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娛樂稅。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網站：www.kctax.gov.tw)

使用牌照稅 363-1810 轉 24 機會稅科鄭股長
娛樂稅 229-3151 轉 295 機會稅科葉股長
房屋稅 335-6921 轉 2601 苓雅分處黃主任
及地價稅 841-6205 轉 266 前鎮分處高主任
24 小時
聯繫窗 0800-086-969 服務科郭股長
□

高雄市區監理所

361-3161 轉 213、232

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

225-7812 轉
2431、2401
、2131、2108

高雄區監理所

771-1101 轉 101、103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103 年 8 月製

關懷 81 氣爆事件稅捐減免 Q&A

地方稅:

◎房屋稅(服務專線 335-6921 轉 2601 苓雅分處黃主任 841-6205 轉 266 前鎮分處高主任)

Q1：如何申請房屋稅減免？

A1：稅捐處除主動勘查，協助辦理房屋稅減免外，民眾亦可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之前鎮、苓雅分處提出申請。

Q2：房屋稅減免範圍？

A2：房屋毀損面積佔整棟房屋面積三成以上、五成以下，房屋稅減半；毀損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才能使用，則免徵房屋稅。

Q3：房屋稅減免期間？

A3：符合減免房屋稅要件者，其減免期間自 103 年 7 月起至房屋重建或修復完成可供使用之當月止。

◎娛樂稅(服務專線 229-3151 轉 295 機會稅科葉股長)

Q4：娛樂場所受到氣爆波及無法營業，如何申請娛樂稅減免？

稅捐處會派員主動勘查，依勘查結果，以實際營業天數計算查定銷售額，

A4：以減徵娛樂稅；如整修期間需費數月，請提出申請(洽稅捐處提供申請書表)。

◎使用牌照稅(服務專線 363-1810 轉 24 機會稅科鄭股長)

Q5：因氣爆事件車輛受損，使用牌照稅有哪些減免措施？

A5：1. 辦理車輛報廢或停駛後，牌照稅及燃料費均計徵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
2. 車輛受損進廠維修期間，將不計徵牌照稅及燃料費。

Q6：上述減免措施，民眾應至何處申請？

受災車輛，報廢或停駛申請，民眾可至監理所辦理。車輛進廠維修減免申

A6：請，可至監理所或稅捐處提出，或至稅捐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後，檢附相關證明郵寄至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2 樓使用牌照稅股收。

Q7：民眾自行申請車輛報廢、停駛等，需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辦理車輛報廢或停駛，請檢附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里長或相關機關

A7：出具之證明；車輛進廠維修，除前述資料外，請提供修車廠開具修理期間證明。

Q8：如受災戶因故無法立即申請，最遲須於何時提出？

A8：民眾只要在 10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即可。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103 年 8 月製

國稅:

◎綜合所得稅（服務專線 725-6600 分機 7250 李股長）

Q1：個人所受災害損失，可否申報綜合所得稅稅捐減免？

可於明年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檢具稅捐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核定

A1：表列舉申報災害損失扣除額。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應先扣除以餘額申報。

Q2：個人應如何報備災害損失？

A2：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填具損失清單，檢附證明文件，報請

1. 戶籍所在地或災害發生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損失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得以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幹事）證明，作為證明文件。

未能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對易腐或須即時清理之受災物品應先拍照存證，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Q3：可以委託里長或里幹事報備災害損失嗎？

A3：可委由村里長、村里幹事代理，就受災範圍、災害情形及毀損程度造具清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統籌辦理申報（請）手續。

Q4：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如何取得？

A4：1. 本局已派員赴受災地區駐點發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透過里幹事或里長分送。

2. 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或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服務專線 725-6600 分機 7140 周股長）

Q5：營利事業如因本次氣爆發生災害損失，應於何時？何地申請辦理？

A5：應於 103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止向營利事業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或向災害損失發生所在地高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辦理。

Q6：營利事業申辦災害損失，應檢附哪些資料？

如為固定資產受損，應檢附災害現場之照片（須加註日期）及截至災害發

A6：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如為商品、原物料受損，應檢附災害現場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Q7：營利事業申辦災害損失金額，如何適用書面審核？

營利事業申報之災害損失，若受損標的未投保而報備損失金額在 500

A7：萬元以下及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者或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營業稅（服務專線 725-6600 分機 7310 張股長）

Q8：受災區域營業人營業稅應如何辦理減免？

開立發票廠商(大店戶)是按其實際銷售額開發票報繳，尚無減免問題。按

A8：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小店戶)，稽徵機關會主動瞭解受災情形，主動辦理核定減徵營業稅。

◎延期繳稅訊息 (服務專線 725-6600 分機 7630 鄭股長)

Q9：受災民眾或廠商有 103 年 8 月或 9 月應行繳納的國稅稅款，可不可以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

A9： 103 年 8 月或 9 月應行繳納的國稅稅款可以延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繳納。

1. 納。
2. 受災民眾或廠商的所得稅可以在限繳期限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320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陳議員美雅	一、龍華國小舊址開發案如何規劃？ 二、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租本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內市有土地案。	財政局	一、有關龍華國小舊址開發案（已更名爲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如何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龍華國小舊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歷經 1 年多努力，多次向內政部說明都市計畫變更正當性與急迫性理由後，內政部都委會終於在 103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將文小用地變更爲第四種商業區。 (二)本府將以設定地上權 70 年方式招商開發利用，預估可創造 6 千多個就業機會，每年增加房屋稅 8 千萬、營業稅 2.1 億及營所稅 5.9 億之稅收，且政府可獲取 87 億權利金及 70 年約 20 億租金收入，將可有效挹注市政建設財源，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市政建設。 (三)本開發案北臨廣場用

地，鄰近西北側之凹仔底公園，公共開放空間廣大。又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將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民間機構於開發時至少應留設 40%空地作為開放空間，日後招商開發完成後，預期將可提供高雄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前述現有之公面、廣場設施，讓該地區民衆可享有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

(四)檢送文宣資料 1 份供參考。

二、有關勞工局小港訓練就業中心舊址標租案，謹說明如下：

(一)民國 74 年間，市府為應地方產業技術人才需要，在本市臨海工業區內規劃小港訓練就業中心場地（基地坐落小港區二橋段 1343、1343-1 地號，面積合計 70,946 平方公尺），規劃開設 29 種

類職業訓練，訓練容量約 1,360 人，並興建教學大樓、電工廠、機工廠、大禮堂及可容納 1,352 人的學員宿舍等，至民國 90 年後，只辦理 2 梯次招生授課，每梯招生為 180 名學員。小港訓練就業中心歷經地方經濟發展、社會變遷、職訓學員銳減，學員宿舍老舊、學員通勤上下課須與大型卡貨車爭道，周遭環境惡劣、生活機能不便，致使宿舍空間使用極低，又大禮堂自 87 年 6 月起因舞台嚴重蛀蝕、破損不堪使用，市府需編列預算花費 3,858 餘萬元整修維護費，顯不符成本效益，且審計處對於前述低度利用之市有土地一直要求勞工局改善，因而研議活化方式，期能創造更高效益，避免淪為下一個蚊子館。

(二)經勞工局研議結果，決定辦理地上建物報廢並報經審計處後，將本案土地變更為非

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研議活化方式。

(三)財政局接管後決定以「公開標租」方式釋出使用權，標租公告期間計有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臺灣中油（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等多家公司索取標單，惟僅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投標（臺灣中油公司僅出席開標未投標），開標結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得標。

(四)勞工局小港訓練就業中心現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其職訓場地於101年12月10日遷移至交通便利之捷運大寮主機場，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就業訓練服務。

(五)本案可為市府每年節省500餘萬元管理成本（包含水、電、公共設施、消防設備及折舊等費用），更創造市府每年高達6千餘萬元的租金收益，並獲得財政部頒發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
--	--	--	--	--------------------------------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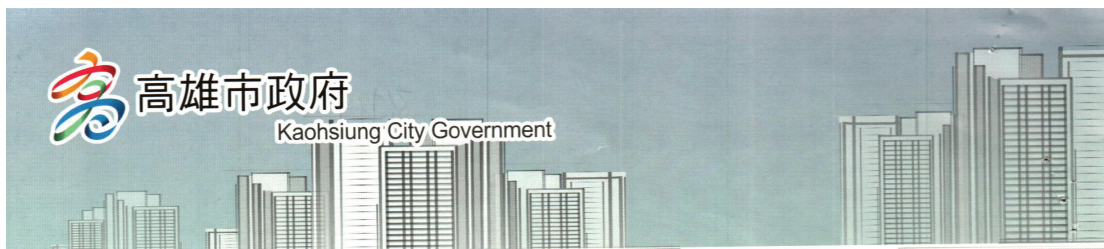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Finance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

主辦機關 | 高雄市政府

預計委託民間開發方式 | 設定地上權

開發範圍 | 高雄市鼓山區龍南段1、2地號...等共12筆土地，面積3.85公頃。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面積(公頃)
鼓山區龍南段	1、2	高雄市	0.95
鼓山區龍中段	26	高雄市	0.76
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40、41、41-1、43、44、45-1、48-1	高雄市	1.66
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42、46	中華民國	0.48
總計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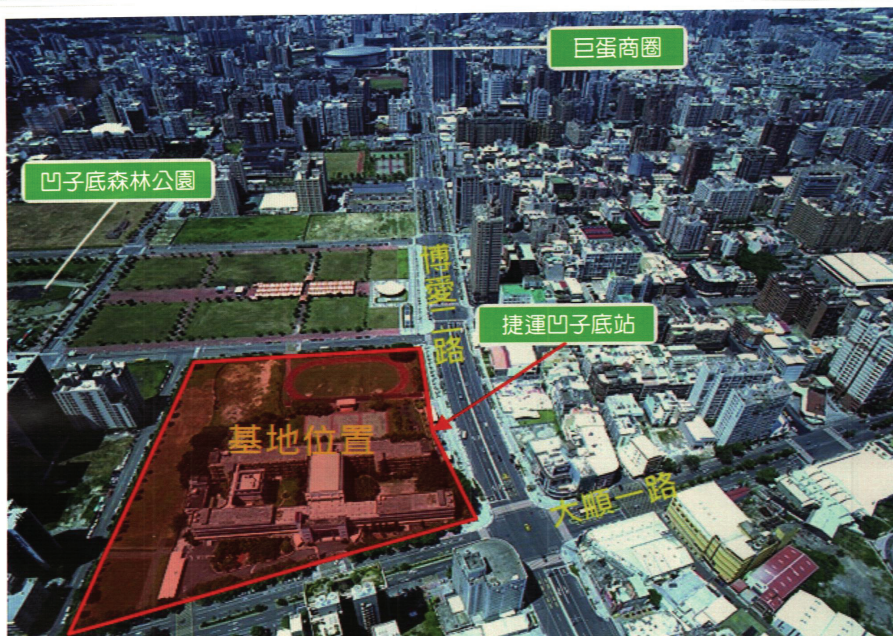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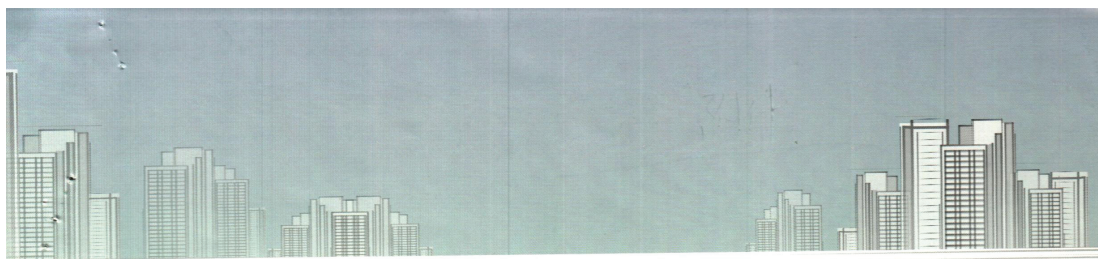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及限制

- 第四種商業區
- 容積率630%
- 建蔽率60%

容許使用項目

- 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暨「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6）為商業區案計畫書」中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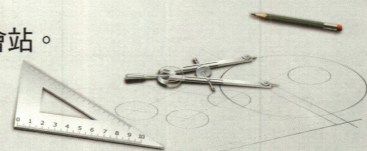
- 開發基地為龍華國小舊校地，坐落鼓山區博愛二路、大順一路、神農路、龍文街所包圍之街廓，捷運紅線R13凹子底站1號出口旁，西北側為凹子底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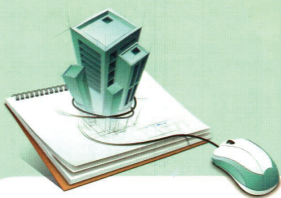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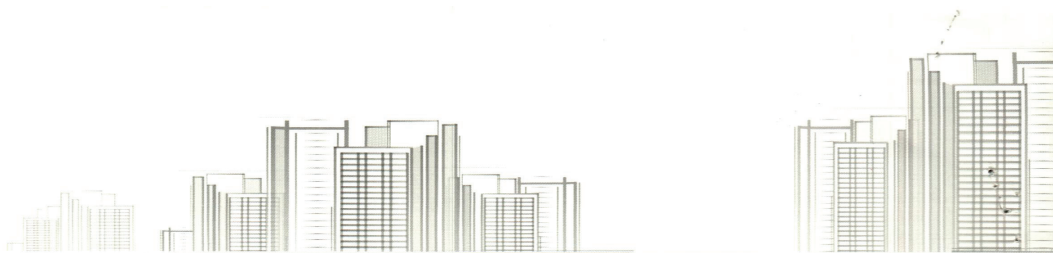
投資優勢

- 都會核心商圈：毗鄰農16、美術館、巨蛋商圈、中都等重大市政發展地區，極具商業發展潛力。
- 捷運輕軌樞紐：紅線、輕軌雙捷運交會，匯集大眾運輸場站進入本基地之購物、觀光、商務人流。

交通條件

- 捷運紅線R13凹子底站及未來輕軌捷運C24站交會站。
- 基地距離左營高鐵站約8分鐘車程。
- 基地距離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約20分鐘車程。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聯絡人：藍金潭先生

電話：07-3368333#3083

傳真：07-5373320

電子信箱：lanjin@kcg.gov.tw

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商資訊依正式公告招商文件為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3206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徐議員榮延	市有非公用土地如何有效開發利用？	財政局	一、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開發利用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各機關就經管之閒置資產研發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及開發利用期程,提報「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專小組」專案列管。 (二)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 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 二、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地有效利用 (一)本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為解決市民停車問題或美化市

				<p>容，本局亦提供空地予交通局或各區公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至於不易標售者將採公開標租方式，以增進市府收益。</p> <p>(二)另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 43 條規定，依房地個別特性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多元方式開發，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入，創造公、私雙贏局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0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林議員宛蓉	希望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儘速通過以最優惠方式解決新草衙問題。	財政局	<p>一、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本府財政局前已擬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提送本市議會第1屆第6次議會審議，惟於102年12月26日第10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遭擱置，本府將持續努力與議員溝通，以利後續法案推動執行。</p> <p>二、本案自治條例草案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並安排至現地召開居民說明會，就實際執行進度及績效進行檢討，配合辦理相關行政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3321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李議員眉蓁	氣爆事件影響災區營業，如何協助災民減免稅金？減免範圍為何？應從寬認定？鄰近受災戶應有同樣優惠？	財政局	一、地方稅部分： 本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就氣爆災區及鄰近地區營業受影響之業者，主動辦理娛樂稅減免，辦理情形如下： (一)該處已派員主動勘查減徵娛樂稅，以實際營業天數計算娛樂稅。如業者整修期間較長者，另提供停（歇）業申請書，請業者辦理停（歇）業登記，停（歇）業期間，免徵娛樂稅。 (二)災區重建期間無法營業者，該段期間從寬認定免課娛樂稅，並自103年7月31日起算。 (三)除重災區之娛樂業者外，並擴大至管制區範圍內之娛樂業者。 二、國稅部分： 本府財政局於103年9月12日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10332000600號函轉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研處，該局於103年9月

26日以財高國稅審四字
第1030115894號函復如
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因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係以其本年度收入
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
用、損失及稅捐後之
純益額為所得額，倘
營利事業鄰近氣爆災
區因而營業額受嚴重
影響者，原則上其課
稅所得額亦將隨之減
少；至小規模營利事
業係按查定核算營業
額。準此，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課徵，已考
量營業額之影響因素
，餘尚無租稅減免規
定。

(二)營業稅：

- 1.按「主管稽徵機關
查定前條營業人之
銷售額，應每半年
於1月及7月各查
定1次。其有變更
營業項目，擴大營
業場所或營業狀況
、商譽、季節性及
其他必須調整銷售
額之情形時，得隨
時重行查定其銷售
額。」為營業稅特
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p>3 條第 1 項所 明定 。2、本案鄰近氣爆 災區之非直接受災 商家，其營業狀況 因之受有影響者， 可依上揭營業稅特 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向所轄稽徵機關提 出申請，由稽徵機 關視其受災害影響 程度及實際營業狀 況後，重行查定銷 售額；另使用統一 發票之營業人，係 依實際銷售額開立 統一發票，因氣爆 影響致營業額減少 部分，透過統一發 票之開立，已反映 其實際銷售額，尚 無減免之疑義。</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30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3321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蘇議員炎城	本市鳳山第二市場部分讓售。	財政局	有關本市經濟發展局經管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4-1 及 564-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經該局 103 年 9 月 25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334536900 號函表示，目前為鳳山第二公有市場使用，現仍有公用之需求，故無法辦理讓售。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321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0	周議員鍾濞	建議透過市地重劃方式挹注市府財源。	財政局	<p>有關 貴席於本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建議事項，經洽本府地政局查復如下：</p> <p>一、自 99 年底市縣合併，本府地政局即秉持以人口集聚地區、市縣縫合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及活化公有或國營土地等優先開發原則勘選適當地區辦理市地重劃，目前除已公告實施第 65 期、69 期、72 期、73 期、75 期、76 期、77 期、79 期、82 期、83 期等重劃區外，其他市地重劃區亦積極展開相關準備作業中，合先敘明。</p> <p>二、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p> <p>三、本府地政局每年皆定期</p>

				<p>辦理本市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所得價款依前述規定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依中央與地方相關預算法規編列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市府運用繳庫盈餘投入各項市府建設，除可作為公共福利事業、興辦公共設施等之用，並可改善市府財政，讓全民共享城市發展進步之成果。</p>
--	--	--	--	--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